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0〕99号

台江区佰纳汇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32MR4H2A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夜总会12-16店面

经营者：许茹洁

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对你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台江区佰纳汇餐饮店”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夜总会12-16店面，营业面积约500平方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32MR4H2A，于2019年6月开始营业，经现场噪声监测，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2020年5月25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0年5月25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

3. 2020年5月25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1份；

4. 2020年6月2日由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台环测



(2020) 102 JDZS 第 045 号” 监测报告 1 份；

5. 2020 年 5 月 28 日由你店田雨提供的台江区佰纳汇餐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2020 年 5 月 28 日由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0]6 号），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店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贰万）。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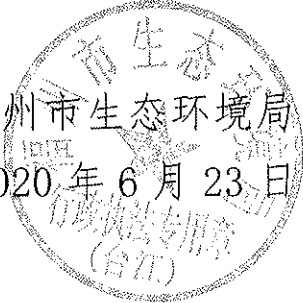
户名：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

账号： 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福州市人民政府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3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at the top and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date '2020年6月23日' and the text '行政处罚专用章 (仓山)'.